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